**济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**

济安监字〔2018〕121号

**关于核准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**

**综合利用电厂、兖州聚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三级标准化企业的公告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监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，有关单位：

 根据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安监总办〔2014〕49号）的规定，经过企业自主创建、自

评、自愿申请，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电厂、兖州聚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评审，确定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，现予公告。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年。

 有效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如发现评审弄虚作假、企业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等情况，可电话或者来信反映，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称号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肖，0537—2907727（兼传真）；

地址及邮编：济宁市红星中路1—1号济宁市安监局，272000。

济宁市安监局

2018年10月29日